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4,543,684.3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016,315.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5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3301040160016726930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71914618810802
		571916181210603
		571916181010902

		571916181310202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状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3301040160016726930	本次销户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71914618810802	本次销户
			571916181210603	本次销户
			571916181010902	本次销户
			571916181310202	本次销户

四、备查文件

1、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